

# 沙坡头区财政局

##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沙坡头区财政局在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pt.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清风路55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7855，电子邮箱：[sptqczj@163.com](mailto:sptqcz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工作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局

长担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19年，沙坡头区财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5条，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73条，其中，重点领域类信息16条，财政资金类信息14条，减税降费信息11条，行政执法类信息9条，部门动态信息6条，人事类信息3条，公告公示类信息2条，组织机构类信息2条，建议提案办理1条，财政其他信息9条。在沙坡头区财政局公众微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2条，其中原创信息37条，转载信息245条。

**(三)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一是牵头起草了《沙坡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每月及时公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向社会公众阐明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财政收入走势、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二是严格遵循相关要求及时公开经本级人大批准的《2019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公开了《关于沙坡头区2018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19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卫市沙坡头区2019年政府预算信息》《沙坡头区2018年度财政总决算信息公开》，指导、督促沙坡头区48个预算单位按照“五统一”要求，规范财政预决算公开事项，主动

公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率达 100%。**三是**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公开。制定了《政府采购目录》，具体采购范围，详细采购品类。督促各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公开招投标信息和政府采购信息（此部分主要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开，在政府门户子栏目中已链接相关网址）。**四是**加强宣传减税降费、促进创新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增强纳税人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及时公布了中央、自治区 2019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让公众及时了解最新政府收费项目信息，确保政府收费行为在社会各界监督下阳光、透明进行。

**（四）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19 年，沙坡头区财政局承办沙坡头区政协委员一届四次会议提案 1 件，已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完成，并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五）以主动公开促依法行政情况。**及时更新沙坡头区财政局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公示公告及工作动态等基础性信息，有力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依托执法办案平台，及时公开监管信息，提升监管效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自由裁量、执法程序等信息，提高监管和执法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责任制，确保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加强制度建设，制定考核、公开审查、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促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七)加强公开平台管理维护情况。**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建设，规范信息采集、信息审核、信息发布的管理程序。坚持“谁公开、谁审核”“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保证“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上网”。完善财政信息公开事项，2019年新增了减税降费、政府采购领域的公开内容，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安排专人管理政务新媒体平台，确保经常性关注和维护政务微博，通过发布文字、图片、视频、数据等信息，对财政工作进行全面及时的报道，有力促进阳光财政、廉洁财政建设。

**(八)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年度学法计划，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条例》，领会《条例》精神，增强财政工作人员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扎实开展财政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基本遵循。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及时梳理《沙坡头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充分利用微信群、政务微博、公示栏，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知晓

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条例》的理解认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5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31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沙坡头区财政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各股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沟通协调不够、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全面、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沙坡头区财政局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加深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法，增强工作实效性，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知晓度，实现财政人员与人民群众良性互动，密切政府

与人民群众联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